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3139號
附件：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修正規定草案一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裁罰基準」修正規定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藥事法第九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裁罰基準草案如附。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主辦機關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135
 - (四)傳真：(02) 2787717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ointsyu@fda.gov.tw



副本：

部長 林美延

裝

訂

線